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四十八之三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九一三八八三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8~32		二十
(六) 質押之資產	32		二一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2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425,082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12,187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以及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及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105,087	10	\$ 116,58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	-	\$ 397,685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5,063	2	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30,000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7,581	-	2120	應付票據	15,011	2	32,968	2
1120	應收票據	-	-	94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1,944	-	7,216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122,032	12	276,248	13	2140	應付帳款	56,256	5	113,090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二十及二一)	173,567	16	244,025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18,465	21	435,307	21
1160	其他應收款	9,182	1	24,50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六)	2,585	-	2,585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122,378	12	745,101	36	2170	應付費用	11,592	1	29,072	1
1260	預付款項	34,075	3	65,865	3	2261	預收貨款	14,475	1	8,27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2,600	-	2298	其 他	17,639	2	20,529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31,09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7,967	32	1,076,727	52
1298	其 他	-	-	4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91,384	56	1,524,151	74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十)	382	-	1,69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425,082	40	509,268	25	2XXX	負債合計	338,349	32	1,078,424	5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50,000仟股，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發行股數均為 89,352仟股(附註十五)	893,523	85	893,523	43
1531	機器設備	860	-	860	-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45	測試設備	11,349	1	9,658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89,420	9	89,420	4
1551	運輸設備	1,465	-	1,465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175	1	7,175	1
1561	生財器具	21,000	2	20,517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09	-	109	-
1631	租賃改良	436	-	11,344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	-	70	-
15X1	成本合計	35,110	3	43,844	2	3272	已失效認股權	4,236	-	4,236	-
15X9	減：累計折舊	23,041	2	28,035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00,940	10	101,010	5
1599	累計減損	5,089	-	9,020	1		累積虧損(附註十五)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工程款	6,980	1	6,789	-	3351	待彌補虧損	(317,196)	(30)	(65,758)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980	1	7,59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十五)	35,387	3	47,567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95	-	858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六及十五)	-	-	5,50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	6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5,387	3	53,072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7,450	1	4,85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12,654	68	981,847	48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	19,912	2	13,49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557	3	19,25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1,003	100	\$ 2,060,271	100		負債與股東權益總計	\$ 1,051,003	100	\$ 2,060,2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損失）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430,863	100	\$ 964,04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41</u>	<u>-</u>	<u>1,345</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430,422	100	962,70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十）	<u>429,112</u>	<u>100</u>	<u>924,775</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u>1,310</u>	<u>-</u>	<u>37,925</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2,952	-
6100 銷售費用	26,561	6	24,26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5,603</u>	<u>1</u>	<u>10,36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164</u>	<u>7</u>	<u>37,583</u>	<u>4</u>
6900 營業淨（損）利	<u>(30,854)</u>	<u>(7)</u>	<u>342</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	-	2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21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十）	-	-	4,81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4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6	-	-	-
7480 什項收入	<u>-</u>	<u>-</u>	<u>2,569</u>	<u>-</u>
7100 合 計	<u>325</u>	<u>-</u>	<u>7,40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	-	\$ 1,489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失(附註十)		12,187	3	-	-
7560	兌換損失		-	-	1,392	-
7880	什項支出		15	-	-	-
7500	合計		<u>12,208</u>	<u>3</u>	<u>2,881</u>	<u>-</u>
7900	稅前淨(損)利		(42,737)	(10)	4,868	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	-	-	-
9600	本期淨(損)利		<u>(\$ 42,737)</u>	<u>(10)</u>	<u>\$ 4,868</u>	<u>1</u>
代碼	每股(損失)盈餘(附註十八)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		<u>(\$ 0.48)</u>	<u>(\$ 0.48)</u>	<u>\$ 0.06</u>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42,737)	\$ 4,868
調整項目		
折舊	593	506
攤銷	-	43
呆帳損失提列(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4,622	(1,52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938)	(1,0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2,187	(4,81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156
處分投資利益	(45)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6	9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5,899)	68,16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76	2,973
存貨	33,622	(265,681)
預付款項	32,826	(26,366)
其他流動資產	142	(94)
預付退休金	(234)	(24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493)	(21,7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497	27,815
應付費用	(1,086)	(12,151)
預收貨款	11,696	991
其他流動負債	54	2,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27)</u>	<u>(213,4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90,0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 6,593)
購置固定資產	-	(1,1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105</u>	<u>(17,6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80,735
現金增資	<u>-</u>	<u>207,5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288,235</u>
現金淨增加金額	68,578	57,146
期初現金餘額	<u>36,509</u>	<u>59,440</u>
期末現金餘額	<u>\$ 105,087</u>	<u>\$ 116,5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u>	<u>\$ 1,8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范伯康

經理人：張大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七十五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微電腦產品(微電腦、電腦介面卡及記憶體模組)製造加工買賣。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六年十二月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經核准股票轉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九及一〇〇年三月底止分別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普通股比例分別為 22%及 21%，原為對本公司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惟於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請辭本公司一席董事席次後，佔本公司董事席次未達二分之一，對本公司已不再具有實質控制力。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 人及 4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未決訟案、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

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係依訂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本公司定期提供予管理階層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資產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公平價值基礎：國外上市公司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原長期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帳款），如尚有不足，則將長期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機器設備，五至八年；測試設備，一至八年；運輸設備，三年；生財器具，一至八年；租賃改良，二至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包括購入電腦軟體及模具等之成本，按一至三年攤銷。

遞延貸項

遞延貸項係聯屬公司間處分資產利益，按其實現期間認列收益。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均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同時也列記應計產品服務保證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99	\$ 892
新台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24,146	10,533
外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u>80,242</u>	<u>105,161</u>
	<u>\$105,087</u>	<u>\$116,586</u>

本公司另有定期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主係銀行短期借款授信額度擔保	<u>\$ -</u>	<u>\$ 20,000</u>
質押活期存款	主係銀行短期借款授信額度擔保	<u>\$ -</u>	<u>\$ 11,09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5,000	\$ 10,000
評價調整	<u>63</u>	<u>-</u>
	<u>\$ 25,063</u>	<u>\$ 10,000</u>

本公司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訂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本公司定期提供予管理階層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

一〇〇年第一季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淨利益為 4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Ltd.	\$ -	\$ 23,940
累計減損	-	(21,864)
評價調整	-	2,076
	<u>\$ -</u>	<u>\$ 7,581</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於公開市場將所持有之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Ltd. 股票共 5,440 仟股全數出售，處分總價款 6,351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4,275 仟元。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48,729	\$ 287,86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26,697)	(11,613)
	122,032	276,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 二一）	173,567	244,025
	<u>\$295,599</u>	<u>\$520,27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		其他 應收款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		其他 應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附註二)	應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附註二)	應收款
期初餘額	\$ -	\$ 12,075	\$ 10,568	\$ -	\$ 2,622	\$ 38,960	\$ 10,568	\$ -
加：本期提列	-	15,045	-	-	-	-	-	-
減：本期沖銷	-	-	-	-	-	(26,801)	-	-
本期迴轉	-	(423)	-	-	(975)	(546)	-	-
期末餘額	<u>\$ -</u>	<u>\$ 26,697</u>	<u>\$ 10,568</u>	<u>\$ -</u>	<u>\$ 1,647</u>	<u>\$ 11,613</u>	<u>\$ 10,568</u>	<u>\$ -</u>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48,173	\$ 108,624
在 製 品	19,577	147,533
原 料	54,191	487,058
物 料	<u>437</u>	<u>1,886</u>
	<u>\$ 122,378</u>	<u>\$ 745,10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3,157 仟元及 67,77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9,112 仟元及 924,77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已減除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938 仟元及 1,039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持有協泰生化科技公司與翔英投資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前述公司股票以往年度皆已提足減損，是以帳面價值為零。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評價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 (巴哈馬聯邦上海)	\$ -	-	\$ 434,042	100
台灣精星科技公司 (台灣精星)	<u>-</u>	-	<u>75,226</u>	7
	<u>-</u>		<u>509,268</u>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 (巴哈馬聯邦上海)	\$ 379,734	100	\$ -	-
瀚宇杰盟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杰盟)	<u>45,348</u>	100	<u>-</u>	-
	<u>425,082</u>		<u>-</u>	
	<u>\$ 425,082</u>		<u>\$ 509,268</u>	
Gold Ring Trading Co., Ltd. (Gold Ring) - 原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 192,184)	100	(\$ 192,184)	100
轉列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項 (附註二十)	<u>192,184</u>	-	<u>192,184</u>	-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間以盤後定價交易之方式將所持有之台灣精星公司股票共 8,656 仟股，以每股 10.50 元之價格全數出售予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處分總價款 90,888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0,326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以每股淨值 5.05 元向華科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及其他原股東購買瀚宇杰盟公司普通股 11,100 仟股 (持股 100%)，價款 56,055 仟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腦及週邊配備產品之買賣業務，本公司對瀚宇杰盟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因是自九十九年五月起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並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 (損) 益，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巴哈馬聯邦上海	\$ -	\$ 4,218
台灣精星	<u>-</u>	<u>596</u>
	-	4,814
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巴哈馬聯邦上海	(8,098)	-
瀚宇杰盟	<u>(4,089)</u>	<u>-</u>
	<u>(\$ 12,187)</u>	<u>\$ 4,814</u>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子公司巴哈馬聯邦上海、Gold Ring 及瀚宇杰盟；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子公司巴哈馬聯邦上海及 Gold Ring 之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機器設備	\$ 860	\$ 860	\$ -	\$ -	\$ -
測試設備	11,349	8,291	341	2,717	1,955
運輸設備	1,465	581	-	884	1,250
生財器具	21,000	13,239	4,748	3,013	3,525
租賃改良	436	70	-	366	59
未完工程及預付工程款	-	-	-	-	804
	<u>\$ 35,110</u>	<u>\$ 23,041</u>	<u>\$ 5,089</u>	<u>\$ 6,980</u>	<u>\$ 7,59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底將營運總部搬遷至新店集團大樓，搬遷前之原有辦公室及倉庫係向非關係人承租使用，租期至九十九年四月底止，自九十九年四月底起係向關係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租期至一〇〇年四月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分別為 1,071 仟元及 1,120 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僅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1.22-1.43	\$ 167,886
銀行擔保借款	1.593-2.604	127,300
銀行信用借款	1.22-1.65	93,149
信用狀借款	2.00-2.01	9,350
		<u>\$ 397,685</u>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之說明。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僅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638	<u>\$ 30,000</u>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各為 43 仟元及 41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已獲主管機關同意自九十九年八月至一〇〇年七月暫停提撥二年。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按精算報告認列退休金收益分別為 243 仟元及 246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以九十九年三月九月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6.6 元，募集總金額為 207,500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召開董事會決議上述現金增資案之除權基準日，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是項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於給與日認列為薪資費用。

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酬勞成本 11,156 仟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就員工參與增資部分 6,920 仟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而員工放棄認股部分 4,236 仟元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 893,523 仟元。

資本公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票溢價	\$ 89,420	\$ 89,420
庫藏股票交易	7,175	7,175
已失效認股權	4,236	4,236
處分資產增益	109	109
長期股權投資	-	70
	<u>\$ 100,940</u>	<u>\$ 101,010</u>

依相關法令規定，各類資本公積有不同用途如下：(一)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二)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三)發行股票溢價、已失效員工認股權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者，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撥充股本，惟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二)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該年度盈餘之餘額配發百分之八（含）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股票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提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 (三) 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為科技產業，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

年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股利時，其股東股利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29,937	\$ 51,11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5,450	(2,538)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影響數	<u>-</u>	<u>(1,006)</u>
期末餘額	<u>\$ 35,387</u>	<u>\$ 47,567</u>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提列未實現評價利益，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淨利按法定稅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為 17% 及 20%）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損失）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7,265)	\$ 97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85	(119)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收益）	1,433	(844)
備抵呆帳超限	2,485	83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879)	(208)
兌換利益	(1,641)	(2,156)
其他	<u>(927)</u>	<u>(916)</u>
依課稅虧損額估列之所得稅利 益	(8,109)	(3,186)
備抵評價	<u>8,109</u>	<u>3,186</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追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本公司業已分別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2.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條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遞延所得稅淨資產內容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存貨跌價損失	\$ 12,437	\$ 13,555
呆帳超限	5,571	2,964
投資抵減	4,755	4,351
資產減損損失	-	4,373
其 他	<u>2,425</u>	<u>2,250</u>
	25,188	27,493
減：備抵評價	(25,188)	(24,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u>2,600</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178,421	165,028
國外投資損失	58,088	60,512
其 他	<u>264</u>	<u>1,460</u>
	236,773	227,000
減：備抵評價	(229,323)	(222,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7,450</u>	<u>4,85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7,450</u>	<u>\$ 7,450</u>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4,755</u>	<u>\$ 4,755</u> 一〇〇

上項投資抵減於取得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用，每年抵減稅額以不超過應納稅額之半數，惟最後一年度不在此限。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三	\$ 126,897	一〇三年度
九十四	47,769	一〇四年度
九十五	2,777	一〇五年度
九十六	466,609	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	165,159	一〇七年度
九十九	192,621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第一季	47,702	一一〇年度
	<u>\$ 1,049,534</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一及九十二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進行至訴願程序，核定增加之所得稅 5,171 仟元業已估列入帳，九十六年度已先行繳納半數 2,586 仟元。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則僅能就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獲配稅額用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12,685 仟元，俟有盈餘分配年度分配予股東。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	\$ 5,406	\$ 5,406	\$ -	\$ 14,367	\$ 14,367
勞 健 保	-	496	496	-	788	788
退 休 金	-	43	43	-	167	167
其 他	-	418	418	-	809	809
	<u>\$ -</u>	<u>\$ 6,363</u>	<u>\$ 6,363</u>	<u>\$ -</u>	<u>\$ 16,131</u>	<u>\$ 16,131</u>
折 舊	\$ -	\$ 593	\$ 593	\$ -	\$ 506	\$ 506
攤 銷	-	-	-	-	43	43

十八、每股（損失）盈餘

計算每股（損失）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本期淨（損）利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利	<u>(\$ 42,737)</u>	<u>(\$ 42,737)</u>	<u>\$ 4,868</u>	<u>\$ 4,868</u>

（二）分母－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普通股已發行股數	\$ 89,352	\$ 76,852
加：增資發行新股	-	3,195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之股數	<u>\$ 89,352</u>	<u>\$ 80,047</u>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063	\$ 25,063	\$ 10,000	\$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581	7,581
存出保證金	195	195	858	858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因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5,063	\$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7,581

(四)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539	29.4000	\$ 398,047	\$ 19,179	31.8000	\$ 609,892
人 民 幣	60	4.4842	269	55	4.6587	256
港 幣	176	3.7770	665	38	4.0960	156
歐 元	4	41.7100	167	5	42.7200	2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	-	-	1,851	4.0960	7,581
<u>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84,683	4.4842	379,734	93,172	4.6587	434,042
<u>金 融 負 債</u>						
美 金	3,059	29.4000	89,935	16,784	31.8000	533,731
港 幣	46,612	3.7770	176,054	56,576	4.0960	231,735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2,444 仟元及 133,70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外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交易價格上升 1%，將使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 251 仟元。

本公司持有外幣淨金融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幣升值 1%，將使公平價值增加 1,321 仟元。本公司其他金融商品並無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手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應收帳款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 173,561 仟元及 243,774 仟元（佔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 58% 及 47%）集中於一家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華東科技公司（華東科技）	實質關係人（九十九年四月前係母公司）（附註一）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巴哈馬聯邦上海）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aintech Europe BV (CTE)	子公司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CTHK)	子公司
東莞長安科得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瀚宇杰盟公司	子公司 (自九十九年五月起，九十九年五月前為實質關係人)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東蘇州)	實質關係人
瀚宇彩晶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宇博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新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邦電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科數位公司	九十九年十月前係實質關係人(已於九十九年十月清算完成)
信昌電子陶瓷公司(信昌電子)	實質關係人
精成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公司(精星)	實質關係人

(二) 當期重大交易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估淨額 %	金 額	估淨額 %
1. 銷 貨				
瀚宇彩晶	\$ 97,199	23	\$ 122,367	13
其 他	29	-	601	-
	<u>\$ 97,228</u>	<u>23</u>	<u>\$ 122,968</u>	<u>13</u>

銷售予瀚宇杰盟產品價格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餘皆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瀚宇彩晶為驗收後月結 120 天，瀚宇杰盟為月結為 30 天，其餘一般客戶銷貨採 L/C、T/T、貨到 14 天~67 天或月結 30 天~45 天。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淨額 %	金額	佔淨額 %
2. 進 貨				
瀚宇彩晶	\$ 15,628	5	\$ 25,760	2
華邦電子	-	-	452,437	37
華新科技	134	-	4,603	-
其 他	387	-	6,492	1
	<u>\$ 16,149</u>	<u>5</u>	<u>\$ 489,292</u>	<u>4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除向華邦電子略低於一般交易對象及向華新科技進貨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餘進貨價格皆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華東科技為月結 30~60 天付款，瀚宇彩晶為 T/T 或月結 120 天，瀚宇博德電子為月結 90 天，華新科技為月結 120 天，瀚宇杰盟為月結 45 天，華邦電子為貨到 30 天或 T/T，一般廠商係採 L/C、T/T、貨到 3 天~30 天或月結 30~120 天付款。

3. 委外加工

本公司提供原料透過巴哈馬聯邦上海公司予子公司東莞長安科得電子公司加工生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加工費用分別為 17,747 仟元及 31,642 仟元。

本公司提供原料予華東科技公司加工生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加工費分別為 1,040 仟元及 3,340 仟元。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以機器設備作價增資巴哈馬聯邦上海公司，總投資金額 130,059 仟元，其中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為 117,145 仟元，產生未實現遞延利益 12,915 仟元，依機器設備估計剩餘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攤列之投資收益皆為 329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382 仟元及 1,697 仟元。

5. 營業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租金支出				
信昌電子	\$ 891	3	\$ -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租金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合約規定辦理，其價格係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與正常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6.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借款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瀚宇杰盟	\$215,000	\$ -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三之附表一。

(三) 期末餘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瀚宇彩晶	\$ 173,561	35	\$ 243,774	33
其他	6	-	251	-
	<u>173,567</u>	<u>35</u>	<u>244,025</u>	<u>33</u>
CTE	202,752	41	202,752	28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轉列	(192,184)		(192,184)	
備抵呆帳	(10,568)		(10,568)	
	<u>-</u>		<u>-</u>	
合 計	<u>\$ 173,567</u>		<u>\$ 244,025</u>	

本公司將上述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應收瀚宇彩晶帳款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一）。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總額 %	金額	佔總額 %
應付票據－關係人				
華東科技	\$ 1,002	6	\$ 2,363	6
華新科技	855	5	4,484	11
精 星	-	-	369	1
其 他	87	-	-	-
	<u>\$ 1,944</u>	<u>11</u>	<u>\$ 7,216</u>	<u>1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巴哈馬聯邦上海	\$ 174,824	64	\$ 229,529	42
瀚宇彩晶	43,170	16	48,050	8
華邦電子	-	-	153,686	28
其 他	471	-	4,042	1
	<u>\$ 218,465</u>	<u>80</u>	<u>\$ 435,307</u>	<u>79</u>

二一、質押之資產－僅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168,679
定期存款（列入受限制資產－流動）	20,000
活期存款（列入受限制資產－流動）	11,090
	<u>\$ 199,769</u>

二二、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借款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新台幣 215,000 仟元（參閱附註二十之(二).6）。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對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各項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十。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單一微電腦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產業，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報導部門之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等資訊，請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瀚宇杰盟公司	(註一)	\$ 272,088	\$ 215,000	\$ 215,000	\$ -	30%	\$ 712,654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 2/3 以上之公司，則以該公司當期淨值的六倍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如下：

-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712,654，未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故限額取\$712,654。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瀚宇杰盟公司：\$45,348×6=\$272,088，未超過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該企業之限額\$427,592，故限額取\$272,08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計算如下：

-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712,654×120%=\$855,185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瀚宇杰盟公司：\$712,654×60%=\$427,592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5,794.7	\$ 15,053	-	\$ 15,053	註1
	國泰台灣債券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4,313.7	10,010	-	10,010	註1
					<u>\$ 25,063</u>		<u>\$ 25,063</u>	
	股票及公司註冊證書							
	Gold Ring Trading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90,000	(\$192,184)	100	(\$192,184)	
			轉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減項		<u>192,184</u>		<u>192,184</u>	
					<u>\$ -</u>		<u>\$ -</u>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28,950	\$379,734	100	\$379,734	註2
	瀚宇杰盟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00,000	45,348	100	45,348	註2
Blazing Tech Kore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000	-	34	-	註2	
				<u>\$425,082</u>		<u>\$425,082</u>		
股票								
翔英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3,988	\$ -	6	\$ 9,228	註2	
協泰生化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000	-	1	-		
				<u>\$ -</u>		<u>\$ 9,228</u>		
Gold Ring Trading Co., Ltd.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	(\$192,415)	100	(\$192,415)	註2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	權利證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1,379	100	\$271,379	註2
	公司註冊證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676	100	676	註2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u>\$272,055</u>		<u>\$272,055</u>	

註1：係按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股權淨值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報表計算。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項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haintech Europe BV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02,752	-	\$ 202,752	註	\$ -	註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73,561	0.62	-	-	39,077	-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74,824	-	-	-	-	-

註：本公司透過 Gold Ring Trading Co., Ltd 持有 Chaintech Europe BV 之長期投資為貸餘，是以部份沖銷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沖銷後之餘款 10,568 仟元預計無法收回，是以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金額	上期	期末金額				
本公司	Gold Ring Trad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貿易	\$ 140,347	\$ 140,347	3,890,000	100	(\$ 192,184)	\$ -	\$ -	註1 註2 註3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	Nassau, Bahamas	投資、貿易	343,327	343,327	10,428,985	100	379,734	(8,427)	(8,098)	
	Blazing Tech Korea	Seoul Korea	主機板買賣業務	6,064	6,064	42,000	34	-	-	-	
	瀚宇杰盟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6樓	銷售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買賣業務	56,055	56,055	11,100,000	100	45,348	(4,089)	(4,089)	
Gold Ring Trading Co., Ltd.	Chaintech Europe BV	Waddinxveen Netherlands	主機板及附加卡行銷與技術服務	65,889	65,889	1,800,000	100	(192,415)	-	-	
巴哈馬聯邦上海有限公司	東莞長安科得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	主機板及附加卡之生產製造	RMB 110,802 仟元	RMB 110,802 仟元	-	100	271,379	(5,167)	(5,167)	
	Chaintech Computer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主機板及附加卡之行銷	HKD 57 仟元	HKD 57 仟元	100,000	100	676	(6)	(6)	

註1：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8,098 仟元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損 8,427 仟元差異 329 仟元，主係遞延貸項本期攤列之投資收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註2：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認列其虧損至投資餘額為零為限。

註3：自九十九年五月起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二(二)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長安科得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主機板及附加卡之生產製造	RMB 110,802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 343,327	\$ -	\$ -	\$ 343,327	100	(\$ 5,167) (RMB 1,262 仟元)	\$ 271,379 (RMB 60,519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343,327	\$432,618 (USD13,074 仟元)	\$427,592

註一：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712,654 \times 60\% = \$427,592$$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依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000035050 號函核准，將原經投審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經審二字第 091016328 號函核准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長安科得電子有限公司案內之未實行投資金額美金 6,926 仟元撤銷在案。